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1-015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季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熊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基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9,342,870.95	161,859,753.61	1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357,392.07	22,248,153.26	3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958,599.93	20,536,280.65	4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859,375.84	33,311,309.07	34.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27	0.0460	36.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27	0.0460	36.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	0.83%	0.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14,389,274.73	4,606,835,923.57	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20,075,377.68	2,787,428,733.79	1.17%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483,966,800
--------------------	-------------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62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907.0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07,882.7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9,440.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 所得税影响额	488,087.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469.76	
合计	1,398,792.1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0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41%	277,855,062	0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8%	49,749,609	0		
俞雄华	境内自然人	0.46%	2,208,500	0		
陈海钿	境内自然人	0.25%	1,186,770	0		
张青樊	境内自然人	0.24%	1,153,193	0		
张素英	境内自然人	0.21%	1,000,000	0		
李炯	境内自然人	0.18%	851,930	0		
郑春生	境内自然人	0.17%	844,000	0		
宁波海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韵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6%	785,000	0		
殷佳夏	境内自然人	0.15%	726,42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277,855,062	人民币普通股	277,855,062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749,609	人民币普通股	49,749,609			
俞雄华	2,208,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8,500			
陈海钿	1,186,770	人民币普通股	1,186,770			
张青樊	1,153,193	人民币普通股	1,153,193			
张素英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李炯	851,930	人民币普通股	851,930			

郑春生	8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4,000
宁波海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韵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7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5,000
殷佳夏	726,420	人民币普通股	726,4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未知。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21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7,934.2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35.7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6.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895.8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1.01%。主要是公司围绕年度经营目标，董事会、经营层带领全体员工努力奋斗，扎实工作，2021年一季度油品液化及集装箱生产经营等各项指标稳定增长。

2021年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85.9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4.67%，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2021年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627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6.30%。主要是2021年一季度净利润的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1年3月3日公司披露《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收到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文件（案号：（2021）苏09民初223号）。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盐城国投石化有限公司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融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目前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2021年3月10日公司披露《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收到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盐城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文件（案号（2021）苏09民初223号），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发布了《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以下简称“009号公告”）。2021年3月7日，公司收到盐城中院送达的另外一份《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文件（案号：（2021）苏09民初222号），盐城中院已受理盐城国投石化有限公司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融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与“009号公告”相比，上述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除了货款损失60,347,500元、签约日期2019年5月13日、购买11,950吨燃料油、总金额60,347,500元，与“009号公告”中的54,332,950元、签约日期2019年5月20日、购买10,759吨燃料油、总金额54,332,950元不同外，其他事项一致。目前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收到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文件（案号：（2021）苏09民初223号）。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盐城国投石化有限公司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融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2021年03月0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年3月7日，公司收到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另外一份《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文件（案号：（2021）苏09民初222	2021年03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号), 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盐城国投石化有限公司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融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	--	--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及2021年3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集公司’）现代物流服务项目”建设期已届满，且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同时，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73,729,560.13元（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龙集公司现代物流服务项目原承诺投资额31,350.00万元，调整后投资额20,149.39万元，具体用于信息化建设、装卸功能提升等两个项目的建设，其中信息化建设 299.28 万元，装卸功能提升 19,850.11万元，项目已完成。截止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500	2,5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00	5,000	0
合计		7,500	7,5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熊俊

2021 年 4 月 27 日